

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外幣支票存款約定書

【版本：2019 年 6 月】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存戶）向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開立 OBU 外幣支票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嗣後一切往來均願依照下列約定事項及有關法令辦理。

壹、一般約定條款

一、本約定書所用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OBU」〔 Offshore Banking Unit 〕：係指銀行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二)「OBU 外幣支票存款」：指存戶簽發 貴行所牌告外幣之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 OBU 以轉帳方式支付之不計利息存款。
- (三)「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四)「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五)「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六)「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行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七)「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八)「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二、存戶開戶時，應填具簽章卡及支票簿申請書交付 貴行，經 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支票。

簽章卡上資料如有變更，存戶應即書面通知 貴行；如擬變更印鑑式樣，存戶須重填簽章卡。

存戶名稱或董事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 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 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存戶結清帳戶。

三、存戶經 貴行同意開立本帳戶時，由 貴行發給存戶空白支票。

存戶申領空白支票簿應繳付之工本費，授權 貴行由本帳戶內之存款扣繳。

四、存入款項時，除匯款、轉帳等方式外，經 貴行認可之票據，亦得存入。

五、存入前條票據時，須俟 貴行收妥入帳後始生存入款項之效力。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致 貴行未能收取票款時，其已先入帳之票款， 貴行得逕自本帳戶內更正扣回；如款項已被存戶提領，存戶應即返還之。存戶存入之票據退票時，存戶應自行追償，貴行並無代辦權利保全手續及追索之義務，且存戶一經 貴行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

後，應即來行取回原票據。

- 六、貴行聯行匯入款項、貴行或第三人存入款項，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電腦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發生誤入存戶帳戶或溢存情事者，貴行得立即更正並逕自存戶帳戶內扣回。

前述款項如已被存戶提用，存戶應即返還之。

- 七、存戶取款時，須開具貴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經貴行核對支票，認為與存戶原留印鑑相符，即憑票支付。

存戶申請各類自動化服務設備功能時，有關本帳戶款項收付之規範，另依貴行各該業務規範辦理。

- 八、本帳戶不得收受、支付外幣現金或兌換為新台幣提取，開立外幣支票應劃平行線，記載受款人名稱，並禁止背書轉讓及委任取款，且支票格式需載有「支票(Check)」字樣。存戶違反上項規定，貴行得逕予退票。

- 九、第三人偽造、變造存戶之支票，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別而付款時，貴行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盜用存戶之印鑑式樣偽造支票，如貴行不知情而付款時，貴行不負賠償之責。

存戶之支票遺失、被竊，在依法辦理掛失止付前，除貴行明知其情事而仍付款外，貴行不負賠償之責。

存戶之支票被詐騙，在貴行接獲法院票據假處分通知而依法執行假處分前，貴行憑票付款，不負賠償之責。

- 十、存戶申請各項服務應繳納之費用標準（如申領空白支票簿、票據掛失止付、代收票據等），應依貴行「**OB** 各項外匯業務收費標準」為準，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貴行應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貴行網站或書面通知；收費標準或項目調整時，應於實施日 60 日前通知或公告(有利存戶者不在此限)。存戶對各項服務收費表示異議時，得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書。

十一、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存戶負責人/董事/被授權人承認貴行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業務、票據交換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存戶負責人/董事/被授權人護照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之個人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永久保存。

2. 對象：貴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母公司或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

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存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等)。

3. 地區：上述 2 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存戶負責人/董事/被授權人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透過 貴行提供的服務管道(如親洽各營業單位、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1111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 等)，經 貴行確認身分無誤(臨櫃需填具申請文件)後，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 貴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存戶負責人/董事/被授權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存戶負責人/董事/被授權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 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或作業。

十二、存戶及代表開立本帳戶之負責人/董事/被授權人同意 貴行、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其開戶基本資料。

存戶之退票紀錄及註記等票信相關資料(含其關係戶)，應由票據交換所蒐集、處理及利用。

存戶同意 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存戶之退票記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含其關係戶)，提供予 貴行及他人查詢。

十三、貴行修改或增訂本約定事項時，經公告或通知存戶後，存戶仍繼續使用本帳戶者，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訂事項。

存戶不同意修改或增訂約定事項時，得於公告或通知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定書。但對於終止前存戶依本約定書所生之應付款項及其他衍生之債務，仍須負清償責任。

十四、貴行對存戶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存戶於簽章卡所載之通訊地址或其最後以書面指定之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於存戶。

十五、存戶如對 貴行提供之各項存款業務有任何建議、諮詢或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為：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1111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 轉接專人服務。

十六、本帳戶之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十七、貴行與存戶雙方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八、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按照銀行公會「OBU 外幣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辦理。

貳、相關票據行為約定條款

- 一、存戶簽發支票，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為之。
- 二、存戶簽發支票，應在本帳戶內保持足夠之存款，倘存款不足，貴行無通知存戶之義務，且得將提示之支票逕予退票。
- 三、存戶簽發之特定幣別支票提示時，若帳戶內該幣別存款不足，但其他幣別餘額足敷付款時，存戶同意貴行得任意選擇其他幣別轉換為等值提示支票之金額支付，轉換匯率依貴行規定辦理。
- 四、存戶簽發支票時，不得使用易擦拭或易褪色之筆填寫。簽發後，若字跡有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存戶自行負責，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五、存戶存入即期之託收票據，於送達付款行途中發生事故，或貴行轉託代收之金融業者，因故致無法取回代收款項、發生遲延付款或一部付款等情事，除其係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所致者外，貴行不負責任。
- 六、貴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先後順序支付。倘同時提示多張支票，貴行得任意排定支付順序。
- 七、存戶對貴行每月初寄送上月之存款餘額對帳單(該月無存取時不寄)，應即核對。若有不符，應於收到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貴行查明，存戶並有權要求貴行出示已付款之票據，逾期即推定以貴行帳載資料為準。
- 八、存戶對於票據及取款印章應分別保管，如遇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應即向貴行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掛失手續依新臺幣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辦理，於其手續辦妥時即生效力，在掛失止付生效前，如發生存款被提領之情事，貴行不負責任。

(一)票據掛失止付辦法：

- 1.票據權利人為止付之通知時，應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並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否則止付通知失其效力。
- 2.貴行對存款不足之票據，應先就本帳戶存款餘額，予以止付，其後如再有存款時，仍可於原止付票據金額範圍內，繼續予以止付。
- 3.經止付之金額，貴行得逕自本帳戶內扣除提存備付。
- 4.通知止付人雖曾向貴行提出已為公示催告聲請之證明，但占有票據之人或通知止付人提出該公示催告之聲請被駁回或撤回或其除權判決之聲請被駁回確定或撤回或逾期未聲請除權判決之證明者，止付通知失其效力，該止付之票據恢復付款。
- 5.止付通知失其效力者，通知止付人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之通知。

(二)印鑑掛失止付辦法：

存戶遺失(含被盜、滅失)留存貴行之取款印鑑式樣，申請掛失時，應填具「遺失更換新印鑑申請書」及新簽章卡。如有以舊印鑑式樣簽發而未支領之支票，應填具「支票存款戶憑舊印鑑付款通知書」通知並委託貴行仍憑舊印鑑式樣付款。存戶申請票據掛失止付、印鑑掛失或更換時，貴行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

參、退票、拒絕往來及終止往來約定之條款

- 一、存戶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影響票信情事退票時，如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

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得於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二、存戶簽發之票據，倘有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致退票時， 貴行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

存戶依前條規定向 貴行申請辦理票據註記手續時， 貴行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及違約金。

前二項手續費及違約金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 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一項及第二項存戶應負責繳納之手續費及違約金，存戶授權 貴行自本帳戶內扣除。

三、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

(一) 已發生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存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

存戶在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 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 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四、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外幣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含各種外國幣別票據)，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 存款不足。

(二) 發票人簽章不符。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五、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本約定書時，應於 貴行通知後一個月內，來行辦理帳戶結清事宜，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

存戶無法依前項規定繳還空白支票，且未提存備付票款者，應按未收回之空白支票張數預繳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退票違約金， 貴行並得自本帳戶扣除。

六、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 貴行得同意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七、存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 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八、本約定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貴行及存戶均得隨時終止，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或存戶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不負賠償責任。

依前項終止本約定書時，存戶應立即返還剩餘空白支票予 貴行，並結清帳戶，同時授權 貴行將本帳戶餘額暫時轉入其他應付款帳戶保管。

九、存戶與 貴行簽訂之其他任何契據倘發生違約情事，並經 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者，為本約定書之解除條件。

前項解除條件成就時，本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 貴行就本帳戶所餘存款應負返還義務。但得將應返還之存款抵銷存戶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

十、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本約定書後，擬申請備付已簽發未收回之票據款項時，應由本人憑原留存印鑑式樣向 貴行提出書面申請。

依前項申請備付款項時， 貴行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

十一、存戶同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除隨時暫停提供全部或部分之服務外，並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終止本約定書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分：

(一) 存戶遭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或有其他情事足認存戶有信用貶落或經法院、檢察署或警調單位通知該帳戶涉及違法情事時。

(二) 存戶擅自將各項服務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轉讓與第三人或有違約情事發生者。

(三) 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虞時。

(四) 經貴行研判存戶所有之帳戶有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時。有前項(一)、(二)款情事發生時，本分行有權於未終止本約定書前即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就立約人之存款帳戶為必要之處分，並以其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本分行已發生之各項債務。

十二、存戶及存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存戶同意貴行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二) 存戶/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三) 存戶不配合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貴行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肆、綜合業務對帳單約定事項

一、綜合業務對帳單係指 貴行依存戶統一編號歸戶後，依法令規範或 貴行內部管理需要提供存戶與 貴行往來之支票存款餘額、存摺存款餘額、定期存款餘額、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含各信託商品申購/贖回/轉換/配息)、信託帳戶餘額、信託管理費明細暨扣款通知、透過電子銀行執行之新臺幣、外匯轉帳轉出交易明細、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到期明細、放款餘額及其他經指定預寄發(或交付)存戶對帳單之業務資料。

二、綜合業務對帳單以郵寄方式寄發至存戶留存之通訊地址者，或選擇至本行營業單位

親自領取者稱為實體綜合業務對帳單，如寄發至存戶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者稱為電子綜合業務對帳單；存戶選擇以電子郵件收取電子綜合業務對帳單者，存戶同意 貴行無需再行提供實體綜合業務對帳單寄發服務。

- 三、存戶同意於選擇之綜合業務對帳單寄發（或交付）方式為電子郵件時， 貴行按月依約定之方式寄發電子綜合業務對帳單。
- 四、存戶同意不論選擇之綜合業務對帳單寄發（或交付）方式為電子郵件、郵寄或親取， 貴行除法令規範預定期寄發（或交付）者外，餘仍得視貴行內部管理作業之需，採抽樣寄發（或交付）綜合業務對帳單。
- 五、存戶同意先行確認留存於貴行之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之正確性，並於變更時立即通知貴行。如因存戶留存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或怠於通知貴行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變更所衍生之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 六、存戶於收受 貴行寄發（或交付）之綜合業務對帳單後，應即時核對，**如有不符時，應儘速通知 貴行，不符部分經 貴行查證確為 貴行之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
- 七、存戶同意貴行將綜合業務對帳單相關作業，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辦理；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貴行延遲或無法提供綜合業務對帳單服務時，貴行仍應於該不可抗力事由終了後另行寄發（或交付）之。